证券代码:600410 证券简称:华胜天成 公告编号:2023-026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26日、2023年5月18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28日、2023年5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增加营业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

二、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修正案备案等手续,并取得了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633713190R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王维航

成立日期:1988年11月30日

注册资本:109649.4683万元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东区23号楼5层501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施工(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建设工程设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基础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职业中介活动;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电气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对外承包工程;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信设备销售;供应用仪器仪表销售;软件外包服务;基于云平台的业务外包服务;软件销售;软件开发;国内贸易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商务代理代办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合同能源管理;节能管理服务;储能技术服务;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环保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实验分析仪器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室内空气污染治理;数据处理服务;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加工专用设备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其他事项说明

根据国家市场监管总局编制的《经营范围登记规范表述目录(试行)》的相关表述内容,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在对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作出核准时,提出了经营范围登记规范化工作要求,公司根据该要求对原登记经营范围进行了规范调整。因此,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最终核准的经营范围与公司前期披露的经营范围存在差异(但并不涉及实质经营内容的变化)。公司根据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的经营范围,对《公司章程修正案》中涉及经营范围的条款内容进行了相应调整。该等调整后的《公司章程修正案》已在工商变更时完成了章程修正案备案登记。

除上述调整之外,其他内容不变。调整后的《公司章程》与本次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000797 证券简称:中国武夷 公告编号:2023-083
债券代码:149777 债券简称:22中武01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南安泛家向厦门国际信托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担保金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3年5月25日与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国际信托"或"债权人")在福州签订《保证合同》,为控股子公司南安武夷泛家置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安泛家"或"债务人")向厦门国际信托融资3.50亿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023年3月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公司内部担保额度的议案》,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公司担保额度为104.47亿元,该担保事项已经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详见2023年3月8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内部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23)。南安泛家资产负债率超过70%,此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方提供担保额度57.95亿元(其中未对南安泛家提供担保额度),剩余担保额度46.52亿元,本次担保3.50亿元,未超过担保额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对象:南安武夷泛家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该公司注册时间为 2019年1月31日,住所为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美林街道柳美北路2号华盛物流大厦,注册资本1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黄志明。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自由房地产经营活动;其他房地产业。

公司持有该公司65%股权,南安市泛家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35%股权。

单位:元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080,941,815.17	886,192,885.29
负债总额	981,883,556.75	785,725,328.33
银行贷款总额	143,000,000.00	200,174,975.00
流动负债总额	981,883,556.75	785,725,328.33
或有事项总额		
净资产	99,058,258.42	100,467,556.96
	2023年1-3月	2022年1-12月
营业收入	2,599,485.93	329,929,677.07
利润总额	-1,806,881.85	57,090,078.23
净利润	-1,409,298.54	42,796,267.81

注:上述2023年第一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经查询,被担保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2023年5月23日,南安泛家与厦门国际信托签订《厦门信托-南安武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借款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及《抵押合同》,南安泛家向厦门国际信托申请信托资金借款3.50亿元,借款可分期发放,各期借款期限均为24个月,并以其名下的南安市2018P18地块、南安市2018P19地块在建工程提供后置抵押担保,该事项已经南安泛家股东会同意。2023年5月25日,公司与厦门国际信托签订《保证合同》(以下简称"保证合同"),为控股子公司南安泛家上述信托融资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所负担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债权人垫付的有关费用、债权人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所支出的费用,以及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及其他相关合理费用等。

公司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三年,自债务人还款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如期限最后一日为法定休息日,则期限延期一日。公司的连带保证责任包括因债务人违约而致使主合同提前终止的情形和因债务人与债权人协商一致延长主合同期限的情形。主合同项下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债权人根据主合同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权人宣布的债务提前到期日后三年止;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的,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本保证合同的签署、履行、解释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为本合同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法规。保证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可以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厦门仲裁委员会在厦门进行仲裁。在诉讼或仲裁期间,保证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保证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四、董事会意见

我们认为,上述融资及担保是为了满足南安泛家生产经营需要,符合经营计划和实际情况,该公司信用良好,资产负债率虽然超过70%,但属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南安泛家为该笔融资提供资产抵押担保,担保金额覆盖主债权;其他方股东按股权比例向公司提供反担保,风险可控,上述担保事项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此前,公司为子公司、子公司为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相互担保余额为26.12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76%。此外,不存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外部公司提供担保或质押股权的情形。上述担保无逾期或涉及诉讼。

六、备查文件目录

1.2023年5月23日南安泛家与厦门国际信托签订的《厦门信托-南安武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借款合同》;

2. 2023年5月23日南安泛家与厦门国际信托签订的《抵押合同》;

3.2023年5月25日公司与厦门国际信托签订的《保证合同》;

4.2023年5月25日公司与南安市泛家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签订的《反担保保证合同》;

5.南安泛家股东会决议;

6.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7.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88130 证券简称:晶华微 公告编号:2023-022

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5月2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长河路351号4号楼5层A座501室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
普通股股东人数	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8,230,30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8,230,3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7.437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7.437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吕汉泉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以现场方式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纪臻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8,222,300	99.9790	8,000	0.021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8,222,300	99.9790	8,000	0.021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8,222,300	99.9790	8,000	0.021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8,222,300	99.9790	8,000	0.0210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8,222,300	99.9790	8,000	0.0210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8,222,300	99.9790	8,000	0.0210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8,222,300	99.9790	8,000	0.0210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8,222,300	99.9790	8,000	0.0210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8,222,300	99.9790	8,000	0.0210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8,222,300	99.9790	8,000	0.0210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8,222,300	99.9790	8,000	0.0210	0	0.0000

12、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8,222,300	99.9790	8,000	0.0210	0	0.0000

1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8,222,300	99.9790	8,000	0.021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6	《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922,300	99.8377	8,000	0.1623	0	0.0000
7	《关于2023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4,922,300	99.8377	8,000	0.1623	0	0.0000
9	《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4,922,300	99.8377	8,000	0.1623	0	0.0000
10	《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4,922,300	99.8377	8,000	0.1623	0	0.0000
11	《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4,922,300	99.8377	8,000	0.1623	0	0.0000
1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922,300	99.8377	8,000	0.1623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特别决议议案:10、11、12、13,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他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6、7、9、10、11、12。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吴其凯、颜明康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未讨论没有列入会议议程的事项,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88130 证券简称:晶华微 公告编号:2023-024

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2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发展需要,经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查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周芸丽女士、赵骏腾先生、施俊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尚未解除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26日

附件:简历

1、施俊强先生,197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厦门大学电子工程硕士。具有超过20年的半导体芯片市场应用、产品定义和管理的工作经验,曾在国际领先的通信设备商、德州仪器以及易冲半导体等公司任职,先后担任高级工程师/项目经理、系统应用经理/资深技术专家SMTS、产品市场总监等职位。

截至本公告日,施俊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施俊强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2、赵骏腾先生,1981年生,浙江大学软件工程学士,香港大学工商管理学硕士,2004年意法半导体全球管理培训生计划成员,曾在意法半导体、亚德诺半导体、德州仪器、汇顶科技等公司任职,先后担任销售工程师、销售经理、区域销售经理、销售总监等职位,在通信、消费、工控、汽车等领域拥有丰富的行业经验。

截至本公告日,赵骏腾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赵骏腾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3、周芸丽女士,198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现任公司运营经理,拥有多年运营、管理和财务工作的实务经验。

截至本公告日,周芸丽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和员工战略配售合计间接持有公司0.42%的股份,与公司财务总监周芸芝女士具有亲属关系,除此之外,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周芸丽女士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88130 证券简称:晶华微 公告编号:2023-023

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23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公司内部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对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根据《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2年10月28日至2023年4月27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书面的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本激励计划自查期间,所有核查对象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结论

公司在策划本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公司内部制度,严格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经核查,在自查期间,未发现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特此公告。

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002978 股票简称:安宁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7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相关情况

1、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3年4月21日召开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总股本401,0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5.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200,500,000.00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自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今,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利润分配实施距离股东大会通过分配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5、本次利润分配实施方案的原则为以分配总额不变的方式分配。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发放范围

(1)分红年度:2022年度

(2)发放范围:截止股权登记日(2023年6月1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2、含税及扣税情况

本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01,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5.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4.5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1.0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5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6月1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6月2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3年6月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3年6月2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850	成都紫东投资有限公司
2	01*****950	罗阳勇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3年5月23日至登记日:2023年6月1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承诺:"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本公司/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上述最低价格亦作相应调整。

七、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四川省攀枝花市米易县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刘佳

咨询电话:0812-8117310

传真电话:0812-8117776

八、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6日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永赢基金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煜基金")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自2023年5月26日起,本公司将增加基煜基金代理本公司以下产品的基金销售业务,具体办理程序应遵循基煜基金相关规定。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永赢迅利中高等级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6852
2	永赢迅利中高等级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	009985
3	永赢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2521
4	永赢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2522
5	永赢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7347
6	永赢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7348
7	永赢稳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169
8	永赢易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8302
9	永赢瑞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238
10	永赢开泰中高等级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7542
11	永赢开泰中高等级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7543
12	永赢华嘉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0092
13	永赢华嘉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4167
14	永赢昭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7687
15	永赢昭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7688
16	永赢沪深3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007538
17	永赢沪深3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007539
18	永赢创业板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007664
19	永赢创业板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007665
20	永赢稳健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4088
21	永赢稳健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4089
22	永赢消费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6252
23	永赢消费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6253
24	永赢惠添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711
25	永赢高端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7113
26	永赢高端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7114
27	永赢优质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5287
28	永赢优质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5288
29	永赢惠添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1203
30	永赢惠添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1204
31	永赢股息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8480
32	永赢股息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8481
33	永赢港股通品质生活慧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983
34	永赢成长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0562
35	永赢成长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0563
36	永赢科技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8919
37	永赢科技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8920
38	永赢智能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6266
39	永赢智能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6269
40	永赢合享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014598
41	永赢合享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014599
42	永赢鑫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8723
43	永赢鑫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2681
44	永赢鑫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2682
45	永赢鑫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0923
46	永赢鑫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1004
47	永赢医药健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8618
48	永赢医药健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8619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号太平金融大厦1503

法定代表人:王翔

客户服务电话:021-65370077

公司网址:www.jiyufund.com.cn

2、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统一客服电话:400-805-8888

公司网站:www.maxwealthfund.com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美食 公告编号:2023-039
债券代码:128119 债券简称:龙大转债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3年1月12日,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3年度对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不超过60亿元担保总额度(该预计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用于满足公司下属公司生产经营资金的需要。其中,公司对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含70%)的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40亿元,对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20亿元。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2月27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5)。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聊城龙大肉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聊城龙大")与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分行(以下简称"日照银行聊城分行")签订授信协议,授信敞口金额为14,000万元。公司与日照银行聊城分行签订《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融资行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担保金额在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授权额度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聊城龙大肉食品有限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住所:聊城市东昌府区嘉明工业园嘉明北路

4、法定代表人:于顺涛

5、注册资本:叁仟万元整

6、成立日期:2009年3月5日

7、营业期限:2009年3月5日至无固定期限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生猪屠宰;食品生产;食品销售;牲畜饲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牲畜销售;畜禽收购;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鲜肉批发;鲜肉零售;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电子产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被担保方	持股比例	2022年1-12月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3月		2023年3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聊城龙大肉食品有限公司	100%	181,508.93	1,155.62	34,941.24	16,565.04	38,661.36	436.71	38,478.59	17,001.75	55.82%

注:2022年度有关数据已经审计,2023年1-3月数据未经审计。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被担保人:聊城龙大肉食品有限公司

2、保证人: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3、债权人: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分行

4、最高担保额:14,000万元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7、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不超过人民币壹亿肆仟万元整的本金余额;以及利息(含复利和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务人应向甲方支付的其他款项、甲方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五、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9.16亿元,占公司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27.59%。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六、备查文件

1、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美食 公告编号:2023-038
债券代码:128119 债券简称:龙大转债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5月25日(星期四)下午3: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5月25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2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25日上午9:15至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蓝润置地广场T1-35F。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总经理王豪杰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出席会议的股东22人,代表股份464,862,72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3.0763%。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432,276,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0.0567%。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8人,代表股份32,586,72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0196%。

4、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8人,代表股份32,586,72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019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8人,代表股份32,586,72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3.0196%。

5、公司股东及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审议并通过以下提案:

1、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464,781,1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24%;反对8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32,505,12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9.7496%;反对81,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250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464,781,1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24%;反对8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2,505,12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9.7496%;反对81,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250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464,781,1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24%;反对8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2,505,12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9.7496%;反对81,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250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审议通过了《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同意464,781,1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24%;反对8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2,505,12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9.7496%;反对81,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250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64,781,1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24%;反对8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2,505,12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9.7496%;反对81,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250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464,781,1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24%;反对8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2,505,12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9.7496%;反对81,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250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7、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464,781,1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24%;反对8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2,505,12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9.7496%;反对81,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250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监事薪酬发放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64,781,1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24%;反对8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2,505,12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9.7496%;反对81,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250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9、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3年度在关联银行开展存贷款业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70,851,4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66%;反对125,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3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2,461,22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9.6149%;反对125,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385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股东蓝润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因关联关系回避表决。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64,781,1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24%;反对8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2,505,12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9.7496%;反对81,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250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 以上表决通过。

1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64,274,1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34%;反对588,6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6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1,998,11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8.1937%;反对588,61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1.806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25日